

证券代码：838924

证券简称：广脉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两个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已经作出相应承诺，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会计行为得到了有效的规范，能够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安克、郭德贵

2020 年 9 月 11 日